

							<p>批 示</p> <p>林如 任軒</p>		<p>宜康科技文化 有限公司</p> <p>二 一 一 年 十 月 十 九 日</p>
明							<p>說 明</p> <p>主 旨</p>		
謹呈							<p>單 位 人 員 離 職 事 宜</p>		<p>會 簽 單 位</p>
<p>無法親自辦理離職手續，請公司允以解職並終止承攬契約</p> <p>人員林任軒、楊于葳</p>									
<p>申請人：吳豐名</p> <p>負責人：吳豐名</p>									